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2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弘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聖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周許桂蓮、黃漢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　補正相對人周許桂蓮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　　確認黃漢明是否為本件相對人？因黃漢明並未於本票發票人欄位簽名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